#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小字第2555號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

複 代理 人　吳迎曦

被　　告　陳星洲即天元汽車修理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肆拾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肆拾元」。

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之部分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指裁判主文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於理由復不予論述，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本件聲請人請求補充判決之聲明與訴訟標的，業經更正原判決主文，已無補充判決之必要，故補充判決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許朝榮